

## 审计业务约定书

审计项目名称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审计

委托人(甲方)：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受托人(乙方)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签定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四月

# 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：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玉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玉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玉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丙方）2025年度财务报表、业绩考核、企业负责人薪酬、工资总额进行审计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：

## 一、审计业务范围及目的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（以下统称财务报表）进行审计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业绩考核专项审计、企业负责人薪酬专项审计、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。

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对丙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，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，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它审计程序，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会计报表的真实性、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。

## 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是：及时协调并监督丙方切实履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

关的信息。

甲方的义务是：

1、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

2、及时协调并监督丙方切实履行如下责任：

(1)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(2)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，具体事项由乙方审计人员提出清单。

### 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乙方的责任是：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（以下简称审计准则）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。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，保持职业怀疑，出具审计报告，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乙方的义务是：

1、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2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、丙方秘密严加保密。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准则另有规定，或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、丙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### 四、完成时限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。

### 五、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审计收费

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95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



伍仟元整)。

## 2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剩余 70%的合同金额于审计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并验收合同后支付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## 3、账号信息

银行开户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43137310201

## 六、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壹式陆份，此审计报告供甲方国资委监管企业考核使用，如有超范围使用造成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## 七、约定书的有效时间

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：

本约定书壹式肆份，其中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书自签定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。

## 八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，甲、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以书面商定并签字确认。



